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
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798648XQ2025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师范大学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6日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 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798648XQ2025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9104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2-GXXK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开展资源调查，对金花茶保护区的红豆属植物资源分布情况、种群数量、生长状况、面临的威胁等开展全面系统调查；购置监测设备，用于红豆属植物物候监测及生境监测。	1	项	195.00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19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调查、项目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因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就该项目产生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利用该项目产生的新成果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或使用。其中，服务成果为论文或专利、著作成果、申报奖项的，甲方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排名为第一单位。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

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进入保护区开展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和保护区工作要求等确保团队人身及财产安全，并确保调查研究等工作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或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服务地点：防城港市。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的服务成果主要包括：

(1) 设置7个固定监测样地，内容包括物种空间分布、生物学特性、种群特征、生境特征、致危因子等。

(2) 提交保护区0.8米分辨率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1份和无人机航拍植物分布点至少20个点的调查数据1份。

(3) 按规范防腐处理与装订标本，提交装框植物标本50份及电子化标本信息，并协助录入金花茶保护区标本资料数据库管理系统。

(4) 完成金花茶保护区红豆属植物调查，提交资源调查报告，并附红豆属植物的地理分布图及相关信息数据等。

(5) 完成3套金花茶保护区自动监测设备的采购、布设和调试、校准，提供设备使用技能培训，提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1年（1个物候期）的监测数据及分析成果。

(6) 项目工作总结(含专业技术报告)，总结整个项目过程的工作情况，包括专业技术方面以及提出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交纸质成果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成果1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预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

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预验收，正式验收需报甲方所在主管部门再另行组织。乙方需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甲方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评审验收，确保项目完结闭合。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的 3%收取，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00元）。

1. 预付款：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 第二笔款：乙方的服务设备进场经甲方清点核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

3. 第三笔款：乙方完成野外样线调查提交初步报告且设备安装、调试和校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

4. 第四笔款：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元）。

5. 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且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经双方确认之日起算）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支付账户。

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防城港防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7575009264033168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

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合同履行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

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1.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2.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1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1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金花茶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章)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南宁师范大学 (章) 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环海 大道西侧金花茶保护区科研监测基 地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 东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潘梳	经办人：苏宏新
电话：0770-270339	电话：1775867397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防城港防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2107575009264033168	账号：626257498267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530001